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大健康产业集团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須予披露交易
於目標公司之進一步投資

本次收購事項

本公司宣布，於2019年7月26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內容有關本次收購事項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178,474,931元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待售股權(即目標公司之9.5890%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持有目標公司之70.27%股權。

於本次收購事項交割後，買方將合共持有目標公司的79.859%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12.2%收購事項及本次收購事項項下之交易單獨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概無超過5%。但由於12.2%收購事項及本次收購事項均涉及於12個月期間內由本集團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收購事項須合併計算。

由於與總收購事項合併後其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其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倘與58.07%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總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但不會引致更高的交易分類，因此本公司毋須通過將總收購事項與58.07%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以對其重新分類。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4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之通函，內容有關58.07%收購事項。

12.2%收購事項

於2019年7月2日，買方與中國汽車訂立內容有關12.2%收購事項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227,048,400元收購，而中國汽車同意出售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目標公司之12.2%股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汽車(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持有目標公司之70.27%股權。

本次收購事項

本公司宣布，於2019年7月26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內容有關本次收購事項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178,474,931元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待售股權(即目標公司之9.5890%股權)。

股份買賣協議

日期 2019年7月26日

訂約方 (1) 買方；及
(2) 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代價

代價人民幣178,474,931元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結算，而該代價為經買方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協定。

代價乃基於目標公司之整體估值人民幣18.61億元釐定。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待售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8,474,931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1. 第一期款項：人民幣135,280,567元，應於股份買賣協議日期起計15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2. 第二期款項：人民幣43,194,364元，應於股權轉讓於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之日起計5個工作日內支付。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割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各有關方應於股份買賣協議日期起計10個工作日內就股權轉讓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申請。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互聯網+」小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及康復產業，以及高科技新能源汽車製造投資。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通訊設備銷售、電力設備技術開發及銷售以及其他國內貿易。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本次收購事項交割前，買方持有目標公司之70.27%股權。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專注於三元軟包動力電池的行業龍頭企業之一，由中國汽車（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直屬機構）與日本ENAX公司共同創立，技術來源於被譽為「鋰電池之父」小澤和典及其研發團隊。目標公司是中國國內第一批符合工信部《汽車動力蓄電池行業規範條件》的企業，是國家動力電池和電池系統系列標準的主要制定者之一。目標公司擁有超過300人的全球研發專家團隊，技術團隊超過1,500人，在上海、江西、廣西、江蘇已擁有四大生產基地。於2018年，其動力電池裝機量排名中國行業前十，軟包動力電池穩居中國行業前三。

目標公司的三元軟包產品在安全性、能量密度、循環次數等關鍵指標均處於行業領先水平，已裝機電池產品從未發生安全事故，安全性處於行業絕對領先水平。

於2019年6月30日，目標集團未經審計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68億元。於2017年及2018年兩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經審計應佔淨損失（包括除稅前後的淨損失）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人民幣）	
	2017年	2018年
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損失	(72,073,000)	(177,363,000)

於本次收購事項交割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之79.859%股權。

本次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收購目標公司待售股權，旨在完成其新能源汽車全產業鏈的佈局。動力電池作為新能源汽車的核心組件，對新能源汽車行業做大做強至關重要。本集團通過進一步投資於目標公司，期望利用國際資源加強其於研發世界頂級動力電池技術方面的成就，發揮產業協同的優勢，使本集團在面對未來激烈的市場競爭時更具優勢。

董事認為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12.2%收購事項或本次收購事項項下之交易單獨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概無超過5%。但由於12.2%收購事項及本次收購事項均涉及於12個月期間內由本集團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收購事項須合併計算。

由於與總收購事項合併後其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其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倘與58.07%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總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但不會引致更高的交易分類，因此本公司毋須通過將總收購事項與58.07%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以對其重新分類。

本公告內所載的任何關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前瞻性陳述及其中所載的任何事項能否達成、會否真正發生或會否實現或是否完整或正確，均並無保證。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應過分依賴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如有疑問，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58.07%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日期為2019年1月24日的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由深圳市科隆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58.07%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4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之通函；
「12.2%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日期為2019年7月2日的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由中國汽車持有的12.2%股權；
「總收購事項」	指	12.2%收購事項及本次收購事項的統稱；

「本公司」	指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中國汽車」	指	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賣方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向買方轉讓待售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本次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恒大新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恒大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待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註冊股本人民幣625,720,000元當中為賣方持有的9.5890%股權；
「賣方」	指	深圳市邦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2019年7月26日訂立有關本次收購事項之股份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國法律成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股份買賣協議之目標公司，於本次收購事項前其註冊股本當中之70.27%股權由買方持有，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時守明

香港，2019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時守明先生、彭建軍先生及秦立永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